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孫佩璟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18

傳真：05-3620161

電子信箱：haveaniceda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96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19630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963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指引）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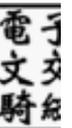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。
- 三、配合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，爰修正管理指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若有請假需求，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辦理。

教導處 112/08/14



1120002902



(三)家長之「防疫照顧假」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一併刪除。

四、旨揭修正案自112年8月15日起施行，相關修正後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37061357。

(二)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，02-77367458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